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确认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披露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与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于2012年3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5亿元，本公司支付现金约8,070万元，发行股份支付约41,930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其中，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6.82元，发行的股份合计约6,148万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建工将持有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1.67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6.82元/股）的90%，即6.138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721万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发展其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预估值约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与上述预估值可能有所差异。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6.82元/股。

（一）用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6.82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约6,148万股。其中，向同创投资发行约2,944万股，向中亘基发行约431万股，向景崎发行约346万股，向景杰发行约432万股，向景吉发行约297万股，向景浩约发行346万股，向景合发行约269万股，向景威发行约560万股，向中嘉基发行约321万股，向景腾发行约202万股。

（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6.82元/股）的90%，即6.138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721万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资产重组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承诺

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承诺以市政集团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市政集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政集团将成为宁波建工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建工和市政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对两家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宁波建工与市政集团在具体开展施工业务时都面临着工程项目分包风险、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施工工期方面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容易涉及诉讼的风险等，这些风险处理不当会影响公司与市政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预案中“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宁波建工、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789
建工有限	指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成立于2004年12月，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47.55%的股份，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同创投资	指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亘基	指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崎	指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杰	指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吉	指	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浩	指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合	指	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威	指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嘉基	指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景腾	指	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宁波建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6%的股份。
标的公司、市政集团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宁波建工董事会通过《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预案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LTD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代　　码：601789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注册资本：40,06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系由前身建工有限于2008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6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2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145号审计报告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8）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一致同意建工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08年8月31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30,066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34,961,069.42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建工有限的出资比例乘以30,066万股1:1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的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年11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沪验字（2008）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年12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2008年11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08年12月19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宇凌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弢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本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2010年4月23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本公司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弢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7,353,473.81元。2011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47.5535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959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5	王一丁	2083.2	5.1994
6	何明德	1000	2.4959
7	鲍林春	500	1.2479
8	乌家瑜	300	0.7488
9	潘信强	300	0.7488
10	徐文卫	300	0.7488
11	翁海勇	300	0.7488
12	陈建国	300	0.7488
13	陈弢华	200	0.4992
14	郁武铮	200	0.4992
15	戴　兵	200	0.4992
16	胡茂璋	200	0.4992
17	赵文良	150	0.3744
18	范尧根	150	0.3744
19	卢祥康	150	0.3744
20	郝　强	100	0.2496
21	陈宝康	100	0.2496
22	王浩光	100	0.2496
23	龚崇照	100	0.2496
24	李水明	100	0.2496
25	胡春健	100	0.2496
26	李长春	100	0.2496
27	徐　杉	90	0.2246
28	李晓明	60	0.1498
29	徐坚强	60	0.1498
30	田秀刚	60	0.1498
31	张金汉	60	0.1498
32	杨方华	60	0.1498
33	周钢祥	60	0.1498
34	张国光	60	0.1498
35	潘卫国	50	0.1248
36	赵谷韵	50	0.1248
37	沈　杰	50	0.1248
38	王小荣	50	0.1248
39	邵　茹	30	0.0749
40	林　辉	30	0.0749
41	张丁辉	30	0.0749
42	陈　静	30	0.0749
43	张友良	30	0.0749
44	陈华英	30	0.0749
45	黄欢君	30	0.0749
46	金　伟	30	0.0749
47	曹剑民	30	0.0749
	流通股	10000	24.9588
	总计	40066	100.00

2011年9月20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注册资本40,066万。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广天日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天日月在2008年12月19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股份19,0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7%。

2011年8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广天日月持有公司股份19,052.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7.55%。

广天日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弢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7名自然人合计共同控制广天日月50.437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共同控制公司合计10.6905%的股份表决权。

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弢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业务覆盖面广，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并以建筑施工和建筑装饰装潢为核心延伸相关产业链，已形成了涵盖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相对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形态，各细分产业具有协同发展效应，整体效益日益增强。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急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09年度、2010年度主营业务总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1.45%和14.5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28%、93.91%和94.87%，主营业务结构突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782,714,432.46	73.24	5,266,125,049.91	76.41	4,305,631,089.90	75.88
建筑安装工程	994,044,325.96	12.59	641,679,927.13	9.31	380,860,436.42	6.71
建筑装饰工程	713,859,930.30	9.04	564,686,171.64	8.19	436,400,194.90	7.69
建材物资销售	342,993,931.13	4.34	340,797,956.36	4.95	492,375,410.69	8.68
其他	62,053,651.05	0.79	78,324,222.04	1.14	59,019,603.75	1.04
合计	7,895,666,270.90	100.00	6,891,613,327.08	100.00	5,674,286,735.66	100.0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5号审计报告与2011年度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201,859,340.80	3,206,780,213.55	2,860,032,549.43	3,079,970,80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454,218.95	586,386,122.38	519,043,830.87	461,337,8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274,127.13	540,804,630.43	472,624,245.08	412,876,188.6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5,822,870,306.99	7,926,672,259.30	6,929,029,668.03	5,698,988,859.36
营业利润	104,701,310.45	137,697,807.11	114,986,632.69	113,816,238.97
利润总额	105,851,922.54	137,220,984.52	120,038,544.56	115,259,328.53
净利润	74,135,090.47	102,459,108.93	92,565,104.39	83,896,4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182,022.89	98,246,385.35	83,838,195.46	76,489,010.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1	83.18	84.00	86.03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9.68	18.94	2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1	0.3268	0.2788	0.2544
每股净资产（元/股）（摊薄）	3.03	1.9503	1.7263	1.534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8597	0.52	1.15	0.3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同创投资、中亘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腾和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3幢4楼

注册资本：2,12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孟文华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和技术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同创投资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除持有市政集团48.34%的股份之外，还持有宁波久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其所控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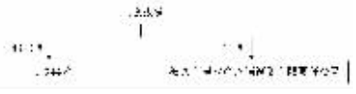

3、股东情况

2010年7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创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68470）。根据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0］045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同创投资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干赛虎	100.00	50.00	10.00
2	陈莹敏	300.00	150.00	30.00
3	孟文华	600.00	300.00	6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月18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莹敏将所持有的22.5%股权计225万元（已经出资75万元，未出资150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善波；同意原股东干赛虎将所持有的10%股权计100万元（已经出资50万元，未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善波。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孟文华	600.00	300.00	60.00
2	王善波	325.00	125.00	32.50
3	陈莹敏	75.00	75.00	7.5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1年6月29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2,127万元；所有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须于2011年7月7日前全部缴清。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1］050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孟文华	667.60	667.60	31.39
2	陈莹敏	75.00	75.00	3.53
3	王善波	427.00	427.00	20.08
	其他14名股东	957.40	957.40	45.00
合计		2127.00	2127.00	100.00

2012年2月15日，同创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17名自然人股东向33名自然人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文华	484.64	22.7851
2	王善波	280.0352	13.1657
3	吴利华	97.2904	4.5741
4	章洪俊	77.664	3.6513
5	吴小华	70.928	3.3346
6	孔军	60	2.8209
7	顾柏林	57.388	2.6981
8	叶正	54	2.5388
9	张良贤	54	2.5388
10	张文京	53.328	2.5072
11	黄国明	53.328	2.5072
12	郑静	46.56	2.189
13	项建明	38.28	1.7997
14	李秀龙	35.376	1.6632
15	袁亚明	34.96	1.6436
16	朱保钢	30.972	1.4561
17	程滨生	30.8224	1.4491
18	周朝阳	30	1.4104
19	陈莹敏	30	1.4104
20	陈伟强	27.2	1.2788
21	张桂余	26.8	1.26
22	王维琴	24.728	1.1626
23	陈朝辉	22.88	1.0757
24	张东伟	20	0.9403
25	陈永兴	19.888	0.935
26	崔战波	19.888	0.935
27	钱月明	19.888	0.935
28	王依斌	19.888	0.935
29	舒志远	19.888	0.935
30	周勇国	19.888	0.935
31	高国定	19.888	0.935
32	石钟华	19.888	0.935
33	徐兴定	19.888	0.935
34	许瑾	18.8832	0.8878
35	张杰	17.208	0.809
36	李恩宝	16.092	0.7566
37	王海波	15.84	0.7447
38	马芳华	14.96	0.7033
39	张远飞	14.2848	0.6716
40	朱锦芳	13.2	0.6206
41	钱虹	13.2	0.6206
42	郭学武	11.44	0.5378
43	董渊	10.56	0.4965
44	史龙	10.56	0.4965
45	屠惠芳	10.56	0.4965
46	张晨阳	10.56	0.4965
47	毛妞芳	10.56	0.4965
48	郦建火	10.56	0.4965
49	喻汪桃	5.72	0.2689
50	陈伯河	2.64	0.1241
合计		2127.00	100

2012年2月24日，同创投资现有股东中的42名自然人股东与同创投资签订《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3,190.50万股全部转让给同创投资。

4、主要财务数据

同创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00,618.83	45,988,748.54
负债总额	2,010,635.00	42,462,1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9,983.83	3,526,640.54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0	0
营业利润	-23,092.62	-1,473,359.46
利润总额	4,016,522.43	-1,473,359.46
净利润	4,016,522.43	-1,473,35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新典路21号4楼101室

注册资本：76,358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正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

2、主要业务情况

中亘基是原市政集团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市政集团6.94%的股份，未控制其他公司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无分公司。

3、股东情况

根据鸿泰会计师出具的“甬鸿会验［2012］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